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日期：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校總區禮賢樓 307 會議室

主席：陳文章校長

出席：陳文章委員、丁詩同委員、王泓仁委員、吳忠幟委員（邱雅萍副研發長代理）、王錫福委員（請假）、朱美麗委員、吳正己委員、李羅權委員、周子銓委員（請假）、洪明奇委員（線上）、張懿云委員（線上）、張嘉淵委員、陳鈴津委員（線上）、楊長賢委員

列席：文學院鄭毓瑜院長（李紀舍副院長代理）、理學院吳俊傑院長、社會科學院蘇宏達院長（周嘉辰副教授代理）、醫學院倪衍玄院長、工學院江茂雄院長、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林裕彬院長（劉嘉睿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胡星陽院長、公共衛生學院鄭守夏院長（杜裕康副院長代理）、電機資訊學院張耀文院長、法律學院王皇玉院長（吳玉芳秘書代理）、生命科學院江伯倫院長（鄭貽生副院長代理）、進修推廣學院郭佳瑋院長、共同教育中心陳林祈主任、重點科技研究學院闕志達院長、創新設計學院陳炳宇院長（張聖琳副院長代理）、國際學院袁孝維院長（王乙絜行政專員代理）、教務處吳義華專門委員、教務處陳虹升編審

紀錄：陳虹升

壹、確認前次會議記錄（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本校 110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執行情形：

(一)110 學年度受評單位計有外國語文學系、哲學系、人類學系、翻譯碩士學位學程、數學系、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經濟學系、社會學系、公共經濟研究中心、胡佛東亞民主研究中心、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生理學研究所、病理學研究所、微生物學研究所、植物科學研究所、漁業科學研究所、共同教育中心、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

學程及生物技術研究中心等 25 單位，評鑑結果皆為：「通過」。各受評單位業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附件 1**）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繳送「自我改善成果報告」，經彙送各學院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後，將該報告、院級摘要及審查意見等（**附件 2**，註：依 105 學年度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原始報告不寄送），提請本次會議備查。

二、 本校 111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執行情形：

(一)111 學年度受評單位計有歷史學系、戲劇學系、音樂學研究所、理學院、心理學系、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貴重儀器中心、政治學系、社會工作學系、新聞研究所、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牙醫專業學院、牙醫學系、臨床牙醫學研究所、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藥理學研究所、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毒理學研究所、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醫療碩士學位學程、工學院、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水工試驗所、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智能機械研究中心、前瞻綠色材料高值化研究中心、工業研究中心、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智慧農業教學與研究發展中心、資料科學碩士學位學程、資料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生物資訊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生命科學系、生化科技學系、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及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等 38 單位，評鑑結果皆為：「通過」。（評鑑結果已彙整如**附件 3**）依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及 8 款規定，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總結報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經彙送各學院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後，將評鑑結果、評鑑總結報告、院級摘要及審查意見等（**附件 4、5**，註：依 105 學年度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原始報告不寄送），提請本次會議備查。

(二)前項各受評單位填送之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中，需由校方協助事項，業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召開各相關單位協調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會議紀錄核定後將專函通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三、 111 學年度評鑑委員暨受評單位工作人員線上意見調查結果及本校處理方式摘要如下，詳細內容請參見**附件 6**：

(一)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1. 有關評鑑資料準備：評鑑委員建議列出過去 5 年的成長與規劃未來 5 至 10 年的策略。經查本校各單位評鑑以 5 年為一週期，故自我評鑑報告格式即以過去 5 年之相關資料請受評單位呈現之；未來 5 至 10 年的策略部分，按目前自我評鑑報告格式中，已有置入「附表 1-1：中程、長程校（院）務發展計畫與受評單位於本次評鑑之關聯性評估」其中即要求受評單位填入未來 5 年發展計畫目標及達到目標具體作法，是應足以呈現評鑑委員之建議事項。
2. 有關評鑑制度：

評鑑委員建議落實改善追蹤事項者，本校每年評鑑實地訪評結束後，皆邀集本校相關行政單位召開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校方協調會議，並作成決議，函知各相關單位落實追蹤改善。並於評鑑實地訪評 1 年後請各受評單位完成自我改善成果報告，且在次一週期接受評鑑時，自我評鑑報告中亦須呈現前次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後續 5 年之自我改善成果，循此機制應已有效追蹤改善事項。

(二)工作人員建議事項

1. 有關評鑑作業期程：受評單位工作人員反映評鑑與推甄重疊的情況，按本校實地訪評日期係由受評單位自行安排，故受評單位自可依業務多寡之情況選擇合理的實地訪評日期，未來將於評鑑研習會再次中提醒各受評單位。另外單位反映評鑑研習時間提早的建議，本(112)年度將予以注意改善，提早進行相關作業。
2. 校內行政及經費支援：受評單位工作人員反映評鑑經費不足一事，已提案本次會議討論調整經費支援事宜。
3. 有關評鑑制度：受評單位工作人員反映精簡例行事務、不參加次一期高教評鑑中心認定，以減省行政負擔等情。本校教務處已提報本校「各學院學術提升研商」會議討論系所評鑑結果送外部審查之必要性，並獲各學院支持不另申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認定，後續將提報行政團隊會議報告確認。

(三)共通性建議事項

1. 自我評鑑報告格式：有關自我評鑑報告的內容，與評鑑委員總結報告檢核評分表內容不同的情況，查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格式，係參照 CIPP 評鑑模式建立，包括「背景評鑑」、「輸入評鑑」、「過程評鑑」與「成果評鑑」四個面向，而總結報告檢則分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行政」四個面向，未來將會以自我評鑑報告格式內容為基礎，整理自我評鑑報告受評單位應回復內容，將其與總結報告中的「教學」、「研究」、「服務」及「行政」面向作一對照整理表格，以便於評鑑委員作業。
2. 評鑑實地訪評安排：評鑑委員建議校級人員能參加評鑑最後之綜合座談，未來將告知校級長官儘量配合出席綜合座談，以了解受評單位之相關問題。

(四)教務處補充：有關校級主管參加評鑑實地訪評的建議，以 111 學年度的情況為例，大多為教務處及研發處主管出席。本(112)學年度本處會再盡量協調校級主管出席綜合座談，惟各受評單位委員建議事項，仍以書面呈現於總結報告以利追蹤為宜。此外，若校級主管因故未能出席的情況，本處內部也會協調熟稔業務之同仁代表出席，以協助各受評單位釐清問題。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電機工程學系申請延後至 113 學年度評鑑一事，請討論。

說明：

- 一、本(112)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作業，本校教務處前於 112 年 6 月 6 日校教字第 1120047361 號函調查應受評鑑單位受評意願，以及是否延後或共同評鑑等事項。電機系前已回復確認本學年度接受評鑑，未申請延後評鑑。先予說明。
- 二、另按本學年度申請延後評鑑單位，業經 112 年 8 月 17 日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在案，經確認之本學年受評單位，後續應按評鑑作業日程展開相關作業。
- 三、現該系考量一系多所之架構，為統整受評資料之便，並整合受評相關資源及人力，擬請延後至 113 學年度，與該系所屬電機資訊學院同步受評。案經簽奉校長核准後提報本次會議討論(附件 7)。

決議：同意電機工程學系延後至 113 學年度接受評鑑。

案由二：本校 112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之推薦名單業經彙整如附件 8，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6 條規定，各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應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5 至 9 人組成之。一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由副校長提名，一級教學單位評鑑委員由教務長提名，二級單位評鑑委員由該單位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提名。經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任期一年。
- 二、本校往年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對於評鑑委員聘任之規定略述如下：
 - (一) 受邀之評鑑委員應為學術地位崇高且符合前揭辦法第 6 條第 1、5 項各款規定者，並避免為本系所兼任教師或同屬某一學校機關學者。
 - (二) 應有國外學者參與評鑑。
 - (三) 如擬邀請政府機關首長擔任評鑑委員，應確定其能全程到場評鑑，否則不宜邀請。
 - (四) 同一評鑑委員會中，同一學校或同一機關（構）委員以 1 位為原則，並力求評鑑委員專業領域均衡。
- 三、112 學年度受評單位計有文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生命科學院、大氣科學系、學士後護理學系、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醫學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國家發展研究所、腫瘤醫學研究所、環境工程學研究所、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體育室、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癌症研究中心、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等 20 單位確認受評；其中，並有 2 組單位共同評鑑，分列如下：
 - (一) 社會科學院、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等 2 單位。
 - (二) 腫瘤醫學研究所、癌症研究中心等 2 單位。

決議：

- 一、文學院請增列 1 至 2 位候補委員。
- 二、社會科學院及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編號 9 候補羅清俊委員移至編號 16，原編號 10 至編號 16 之候補委員依序提前遞補。

- 三、國家發展研究所編號 9 候補王信賢委員移至編號 14，原編號 10 至編號 14 之候補委員依序提前遞補。
- 四、醫學院請增列國外候補委員，其推薦陳鈴津委員改為候補委員，並請更新陳鈴津委員服務單位及經歷。
- 五、腫瘤醫學研究所及癌症研究中心請增列國內及國外各 1 位候補委員，並請更新陳鈴津委員服務單位及經歷。
- 六、醫學工程學系編號 3 胡尚秀委員與編號 8 郭義松委員順序互換，胡尚秀委員改列候補委員。
- 七、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編號 8 候補鄭彥如委員與編號 9 候補林慶炫委員順序互換。
- 八、生命科學院請增列國外候補委員 1 名，以及 1 名生物多樣性或生態學相關專業之委員；另外鄭淑珍委員、高德輝委員、葉錫東委員、余淑美委員請更新中央研究院院士之職稱。
- 九、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請增列國外候補委員 1 名。
- 十、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編號 9 候補卓逸民委員與編號 10 候補金恆鑣委員順序互換。
- 十一、其餘依單位建議名單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1 與 112 學年度受評單位之所屬一級單位所提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建議名單業經彙整如附件 9，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5 條規定，院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學院及其所屬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相關業務之審核、督導與推動。該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委員四至六名，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名，任期一年，得連任，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組成。
- 二、為審議 111 學年度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成果報告」與 112 學年度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故該二年度之受評單位所屬一級單位依規定應先組成院評鑑指導委員會。

決議：依各學院建議名單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 112 學年度各受評單位評鑑經費校方補助款額度及支給標準草案（**附件 10**），請討論。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各委員會評鑑經費補助額度，依支給標準及各單位實地訪評天數、聘任評鑑委員情況核撥，惟查本校評鑑經費支給標準表中有關「國外委員機票費」一項，自 89 學年度以來即載明「最高給付商務艙機票」，與本校估算各受評單位校方補助款額度以「經濟艙」為計算基準不盡相同，致生受評單位誤解，為使校方補助款額度實務計算基準與支給標準相符，並禮遇國際優秀專家學者，故擬修正 112 學年度支給標準表內容。
- 二、本校教務處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中央研究院延聘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支付標準表」，擬定國外委員機票支給標準表，並增訂備註說明如下，以每一受評單位總經費至多核給 35 萬元。
- 三、如因學門相同或相近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多單位合併辦理共同評鑑者，得由受評單位依支給標準簽請酌增補助，共同評鑑單位總經費至多核給 45 萬元。
- 四、另考量各項物價提高，擬修訂提高各受評單位雜支基數為 5 萬元。

國外委員機票費支給標準				
類別	艙等及其來訪各地區限額			
諾貝爾獎級	頭等艙			
	北美東	227,500 元	東亞、南亞	70,000 元
	北美西	192,500 元	亞西、紐澳	157,500 元
	南美洲	280,000 元	歐、非	245,000 元
國家院士級	商務艙			
	北美東	130,000 元	東亞、南亞	40,000 元
	北美西	110,000 元	亞西、紐澳	90,000 元
	南美洲	160,000 元	歐、非	140,000 元
其他（非以上類別者）	經濟艙			
	北美東	65,000 元	東亞、南亞	20,000 元
	北美西	55,000 元	亞西、紐澳	45,000 元
	南美洲	80,000 元	歐、非	70,000 元

備註：

- 一、每一受評單位評鑑總經費至多核給 35 萬元。
- 二、如非屬諾貝爾獎級、國家院士級評鑑委員，仍有必要乘商務艙以上艙等者，得由受評單位專簽向校方申請，以商務艙經費扣除已補助經費之差額，由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各支應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如因學門相同或相近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多單位合併辦理共同評鑑者，得由受評單位依支給標準簽請酌增補助，共同評鑑單位總經費至多核給 45 萬元。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國外委員機票費支給請敘明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 三、共同評鑑單位總經費提高至 50 萬元。
- 四、評鑑委員住宿費用由教務處研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